

義守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條文
104年5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義守大學學生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之目的，在策訂學務工作方針，以加強輔導工作之推展，使教、訓、輔合一，促使校園和諧，增進學生身心成長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代表四人及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學務規章之審議。
- 二、學生操行特殊案件之審理。
- 三、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。
- 四、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